

# 长沙市财政局

---

长财社指〔2019〕12号

## 关于下拨2018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考评结果的通报》（长办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、县（市）社区全面提质提档“以奖代补”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拨资金是根据《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长沙市社区全面提质提档三年行动计划（2016-2018年）的通知〉（长办发【2016】11号）和《中共长沙市委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》（2017年第22次）的文件精神给予补助，主要用于对2018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评定为示范、先进、达标的社区分别按每个社区25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。

二、请将此款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 2080208 项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9999 款“其他支出”

三、以上款项必须加强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或克扣，资金分配后请及时反馈分配使用情况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“以奖代补”

资金拨付表（总表不发区县市）

长沙市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4 日

## 2018年度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 以奖代补资金拨付表（总表不发区县市）



单位	示范社区数量 (25万元/个)	先进社区数量 (20万元/个)	达标社区数量 (15万元/个)	奖励金额 (万元)
高新区	2	1	1	85
芙蓉区	7	9	8	475
天心区	8	9	8	500
岳麓区	8	10	9	535
开福区	7	9	8	475
雨花区	13	17	15	890
望城区	3	2	1	130
长沙县	5	4	2	235
浏阳市	3	3	1	150
宁乡市	2	2	2	120
合计	58	66	55	3595

